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  
莊顏委員金鶯(請假)、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  
梁組長景聰、李主任淑媛、張主任正一、  
蕭主任伊宏、林課員國樑
- 五、主 席：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並訂 104 年 2 月 7 日為投開票日。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三) 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

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證據保全案，報告如后：

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陳○瑞」先生舉告當選人「石○龍」先生當選無效之訴（差距 1 張選舉票）。

（一）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投院裕民學 103 全 7 字第 19761 號函，定 1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本會執行證據保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各投（開）票所報告表。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定 10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該院第 7 法庭進行 103 年度選字第 1 號當選無效事件準備程序；經法院開封上述選舉選舉票總票箱，啟封「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及「已領未投票袋」，並逐張檢驗相關選舉票，結果；信義鄉第 457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少一封袋（有效票 2 張）。

（三）本案待法院進行合議庭。

（四）有關南投縣埔里鎮第 20 屆北門里里長選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證據保全案，報告如后：

南投縣埔里鎮第 20 屆北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興」先生舉告當選人「陳○萬」先生當選無效之訴（差距 88 張選舉票）。

（一）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投院裕民學 103 全 7 字第 20079 號函，定 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請埔里鎮公所將南投縣埔里鎮第 20 屆北門里里長選舉，第 103 及第 104 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總票箱，送至本會執行證據保全。

（二）本案待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五)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大禮堂受理登記，辦妥立委第 2 選區補選許淑華、石晉方、湯火聖 3 人辦妥登記手續，登記時間至 1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由本會吳總幹事燕玲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第八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選務期間，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之外，另增聘 7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為期 1.5 個月)，並分配各責任區(如附件一, P. 1-2)。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經召集人初審後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複審，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說明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4. 本次選舉競選辦事處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候選人許淑華申請設立有 7 處、湯火聖有 6 處、石晉方有 2 處。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定均符合規定通過在案，並復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五)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說明如下：

1.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本會依其登記依法通知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依限於文到 4 日內函復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3. 本次選舉共設 247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函報本會遴派之；及依規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本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4. 惟本次補選作業時程縮短，是予，以臨時動議提請本會監察小組第 136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由本會第四組依規審查核定即可在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 案由：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投票所數計 247 處所（如附件二, P. 3-19），提請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係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等 7 個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共計 247 所，係延續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5 合 1 選舉，各鄉鎮市設置之處所。
3. 本案依規定程序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辦法：請予審議追認決議通過，以符行政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

- (二) 案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P. 20-22)，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種(如附件四, P. 23-25)，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為落實民主政治及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選舉權以踴躍參加投票。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本次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檢附前項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賡續辦理宣導工作事宜。

決議：本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其中四、宣導項目(一)公告事項：第 5 點「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更正為「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更正後予以審議通過。

- (四)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乙種(如附件五, P. 26-28)，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定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為順利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2. 檢附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乙種(如附件六, P. 29-42)，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定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4 年 2 月 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選舉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2. 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本案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其中「10. 選舉票圈選示

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應更正為「……………格式七之(二)立法委員選舉……」; 及同 10. 所附表格左邊「候選人姓名欄」下方欄位應增加「推薦政黨欄」及表格右邊「姓名」下方欄位應增加「政黨名稱」兩個欄位。更正後予以審議通過。

- (六) 案由：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P. 43-45)，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因應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上級核撥經費需求，本案係修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擬訂主任員額為 1 人、副主任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 8 至 10 人。
2.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1 份(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依規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填造任  
務編組名冊送本會核辦。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八, P. 46-51)，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辦理。
2. 檢附上揭遴派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擬於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

- (八) 案由：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九, P. 52-53)，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順利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2. 檢附上揭講習實施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 (九) 案由：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3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初審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均符合規定。

辦法：擬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

- (十) 案由：第八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許淑華、湯火聖、石晉方等 3 人政見稿(如附件十, P. 54-59)，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 本會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 (2) 英文字:FB。LINE。SOHO。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3)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決議：審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六、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